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18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18001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40018001_ATTACH2. ods、376550000A_1140018001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4001800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4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臺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
表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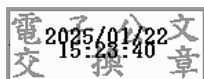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0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
1132631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設籍臺南市之應屆國小畢業生有意就讀臺南市國
中者，請原就讀學校於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前，依旨揭
調查表格式造冊送達學生戶籍所在地學區國中，俾利進行
審查作業以寄發入學通知單。
- 三、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入學臺南市國中造冊完成日期為114年2
月26日(星期三)。新生報到時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
各1份。
- 四、檢附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新生登記報到期程表
及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114/01/22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